

小三轮撞上大路虎，惨啦！

两车均有较大程度毁损

本报菏泽3月2日讯(记者 袁文卿) 2日18时许,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发生一起车祸。一辆三轮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追尾一辆路虎汽车。记者了解到,三轮车司机满身酒气,口齿不清,交警将其控制后强制带走。

2日18时25分,在中华路与人民路路口西北侧,不少

人围在此处,旁边还停了几辆警车。记者现场了解到,一辆红色电动三轮车追尾了一辆路虎汽车。记者在现场看到,该红色电动三轮车,前头玻璃完全撞碎,左前方被撞得“面目全非”。一辆路虎汽车停在人行道上,汽车右后方尾灯被撞碎,靠近油箱进油口的地方也毁损较严重,后保险杠上还留有三轮车上

的红色喷漆。

三轮车司机是一名中年男性,记者赶到时,交警正在对其进行盘问。记者走近,闻到一股刺鼻的酒气从三轮车司机身上散发出来。面对交警盘问,三轮车司机口齿不清语无伦次,拒绝配合交警工作,随后被交警强制带走。路虎汽车司机在保险公司人员处理完后也离开现场。17

时许,红色行云电动车也被交警部门拖走。

处理此事的菏泽交警市中大队交警告诉记者,该事故是电动三轮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撞上在其前方行驶的路虎汽车。至于具体的责任认定及赔偿事宜需要经过调查后才能明确。

本报记者将对此事发展进行关注报道。

►事发现场。本报记者 袁文卿 摄



防骗

临近村民外出务工之际,3月1日,定陶县公安局杜堂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村居,通过以案说法、现场解答等方式,向外出务工村民讲解网络招工诈骗的手段,让村民远离虚假招工信息,切实提高外出务工村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避免上当受骗事件的发生。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摄影报道



车载“伪基站”发送诈骗短信

2小时可发一万余条,多名市民受骗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一团伙利用购买短信群发器设备,并将装备安装在轿车上的方式,开车在人员密集的场所来回转悠,发送垃圾短信进行诈骗,2小时发一万到两万余条,先后有多名市民被骗。日前,定陶警方成功打掉该利用手机短信诈骗团伙,查获电脑、短信群发器、电话卡等大量作案工具一宗,涉案金额高达几十万元。

听信网银“升级”短信 多名市民被骗

2014年12月28日下午2点多,定陶居民王先生收到了“邮政银行客服95580”发来的一条手机短信:“尊敬的网银用户,你所使用的手机银行动态口令卡现在需要升级。将于次日过

期,请尽快登录wap.psbcizt.com进行激活,给您带来不便请谅解,详询95580。”王先生按照短信的提示进行了操作,登录了短信中提供的网站,该网站貌似邮政银行的官方网站,他还输入了自己的卡号及密码进行“升级”。

2分钟后,王先生发现自己邮政银行卡里的34000元钱被全部转走,立即向定陶警方报案。无独有偶,案发当天下午,另外六名市民虽然也收到了内容相同的短信,但没有上当,而是选择了直接报警。

经定陶警方对发生的同类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受害人均为移动通信手机号码,接收短信的时间又相对集中这一情况,判断诈骗短信应系伪基站发出。

民警详细了解受害人手机接收短信的时间和地点。经过分析,民警断定,诈骗信息

是由载有伪基站的车辆发出。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时间地段的监控录像,在大量的车流中,经过梳理,最后确定一辆黑色海马汽车具有重大嫌疑。

诈骗短信

2小时可发一万余条

据定陶民警介绍,通过重点排查,该嫌疑黑色海马汽车曾在2014年12月28日在定陶城区出现,12月29日又出现在菏泽市区。而这辆黑色海马汽车所出现的地点和时间段,均发生了同样手段的短信诈骗案,两市民共96000元人民币被骗走。至此,办案民警遂将该嫌疑车辆锁定。

2015年1月1日,办案民警在东明县正在车内发送诈骗短信的孙某被抓获。当民警打开车门时,在车内后座上发现

了连着众多缆线的笔记本电脑,经初步判定,这些应是发送垃圾短信的伪基站设备。

经审讯,嫌疑人孙某供述自己通过QQ聊天结识了刘某,并从刘某处购买了短信群发器设备,再把设备安装在轿车上,开车在人员密集的场所来回转悠,发送垃圾短信。该设备覆盖范围有几百米,2个小时可发一万到两万多条。2月26日,定陶民警又将另外2名嫌疑人刘某和王某抓获。

据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购买伪基站主要用于发送推销广告和诈骗短息。在使用时,犯罪嫌疑人通常将伪基站设备放置在汽车内,驾车在路上缓慢行驶,选择在银行、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地方,以各种汇款名目向一定半径范围内的群众手机发送短信,实施定向诈骗,或者为他人代发短信,按量收费。

新彩电咋有多条上网记录?

本报菏泽3月2日讯(记者董梦婕 通讯员 吕洪乾 李冬雁) 打开新电视意外发现存有多条上网记录,时间显示使用一年有余。难道买的不是新机?商家未明确告知涉嫌欺诈,消费者获赔4000元。

日前,张某在菏泽某电器公司促销活动中,以22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彩电。在使用中,张某意外发现该电视存储了多条上网记录,显示已使用了一年以上。

难道自己买的是并不是新机?张某随即与销售公司交涉。在未得到明确答复和处理的情况下,只好于2015年1月29日,投诉到牡丹区工商局东城工商所,怀疑该电器以旧机冒充新机出售,欺诈消费者,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追究经营者责任。

该品牌彩电经销公司表示,该型号电视机原价2900元,由于活动期间菏泽没有该款电视,故从济宁仓库调拨,现证实该商品为其他区域退厂样机,由于其外包的物流公司疏忽,未做特殊标记而错发给了消费者。

消协人员认为,返厂的样机,与正品新机存在明显差别。这样的商品即使能够正常使用,也要在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的前提下,作为“特殊商品”进行销售。而该公司在销售时未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直到工商部门介入调查后,才对此作出说明和解释,经营者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按照《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规定,“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谎称是正品的”,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经调解,该销售公司免费为消费者张某更换同型号的新电视机一部,另外赔偿4000元。

**新苏天美
营业中餐厅**
面积300平米,含两个月租金及合同押金。
联系电话:18865002235

遗失声明

东明县富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71728200010896)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行政章、财务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